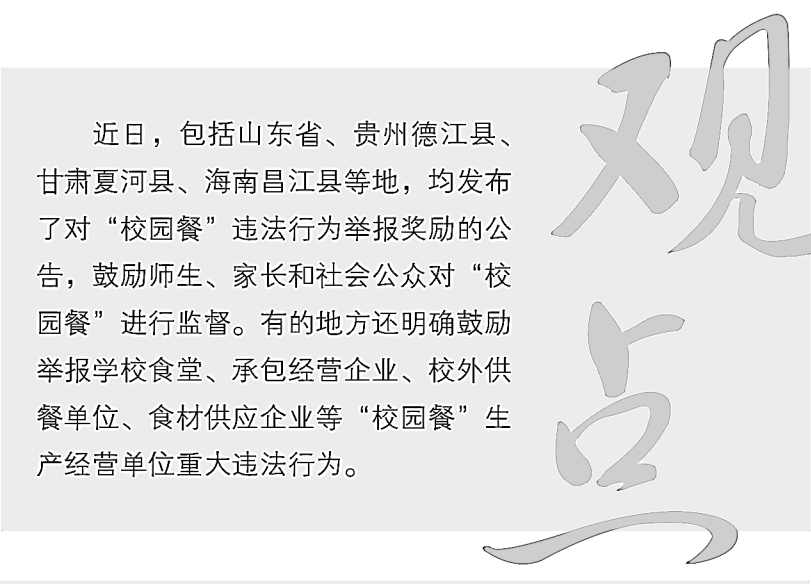


公开奖励举报 将“校园餐”置于阳光下



奖励监督举报 确保“校园餐”安全

近日，包括山东省、贵州德江县、甘肃夏河县、海南昌江县等地，均发布了“校园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公告，鼓励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校园餐”进行监督。有的地方还明确鼓励举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等“校园餐”生产经营单位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保障“校园餐”安全来说，这是一次广泛的社会动员，要将“校园餐”置于无数双眼睛的紧盯之下。相比于过去的“校园餐”治理，重点紧盯在供需两端，奖励举报显然是着重另一个思路——依托第三方力量，扎紧“校园餐”安全监管的笼子。

过去一段时间，围绕“校园餐”出现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谓频发。比如，就在11月底，某地一学校食堂被曝出“调料发霉、吃出蜗牛”，当地教育局随即表示学校终止与原供餐企业合作，并展开调查；今年10月，某地一学校食堂也被曝出提供变质肉给学生食用，经调查后涉事企业被停业罚款，校长被免职等。

客观上，“校园餐”监管也存在一些难点和盲区。而且，“校园餐”的使用场景，又在相对封闭的校园之内，这就导致很多问题不能及时发现，一些案例甚至是学生出现了明显的身体不适后，才被发现重视。引入有奖举报机制，就是鼓励整个产业链条的从业者，积极充当举报人的角色。

做好相应的配套措施 打消举报者顾虑

扩大监督举报的参与面，让学生、家长乃至其他社会公众一起参与，不失为“社会共治”的一招好棋。不过，理想是丰满的，现实则不免有很多意外。惟有做好相应的配套措施，方才能让制度发挥更大作用。

其一，“校园餐”若要接受外部监督，就必须“开放门户”，让家长或公众代表有机会接触到“校园餐”。这就有必要辅以“家长陪餐”“食堂开放日”等制度，以开放的姿势，接受监督和检查。

其二，“校园餐”举报难的问题还在于家长心存顾虑。实事求是地说，可能很多孩子都向家长表达过学校餐食难吃，然而，除非吃出问题、吃到医院去，一般家长几乎不敢主动举报“校园餐”。只要没吃出毛病，大多会隐忍不发。

也因此，除了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监督外，有关部门不妨加大针对性监管的力度。一方面，持续理顺

事实上，从业者也更有条件发现问题、暴露问题。这也是从外界发力，挤压“校园餐”各方订立“攻守同盟”的空间，将“校园餐”全链条置于阳光下，彰显了治理的决心。

另外，奖励举报、明确监督权利，也是鼓励各方从监督层面打破相对封闭的校园结构，紧盯校园内的食品安全。这客观上会形成巨大的社会压力，倒逼各方保障“校园餐”质量。

当然，奖励社会举报，也需要落实好一系列执行细节，包括举报者的身份保密——尤其考虑到举报者可能是学生或家长，严格保护举报信息、降低举报顾虑就格外重要。

食品安全无小事，“校园餐”更是涉及青少年的身体健康，一直是食品安全治理的重中之重。如今，公开奖励社会举报也是一个启示，“校园餐”问题频发，其规范更需要与时俱进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监督网格，及早发现安全隐患，确保每一份“校园餐”都干干净净、营养健康。

“校园餐”各环节的责任，对学校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储存、配送等关键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管。比如，鼓励“内部人”匿名“吹哨”，采取不定期突击检查等办法，持续保持外部压力。

另一方面，必须夯实学校的属地责任，以雷霆手段严处涉及“校园餐”违规行为的学校及相关人员。学校负责人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校园餐”供餐企业的关系，应该清朗分明，不能暗藏说不清道不明的利益关联。

“校园餐”牵涉环节众多，若想彻底治理，确实需要下更大力气，克服更多阻挠。无论如何，为了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这个领域必须长期坚持“严”的基调彻底整治。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吃得安全、健康，让每一位发“校园财”的作恶者，都依法受到严查惩治。综合新京报、红星新闻等（业勤 整理）

明确“私人陪游”标准有力度更要有温度

□ 卞广春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不断发展，个性化和私密化成为游客需求新的增长点，许多游客开始考虑私家导游或伴游服务，不仅有人陪玩、陪聊还能陪拍照，顺便还能交个朋友。“私人陪游”虽灵活，却也存在无导游资质、无安保措施等隐患。

江苏省消保委日前在官方公众号发文，认为“私人陪游”处于发展初期的摸索阶段，应持审慎包容的态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管，建议相关部门出台具有指导性的政策，界定“私人陪游”服务行为，明确标准，让“陪游”有章可循。

规范“私人陪游”服务行为，不是一项简单的管理，需要有更丰富的社会调查和更多的公众参与，在对“私人陪游”服务进行正确界定基础上，提出科学、准确并符合实际需要的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规范“私人陪游”，千万别想入非非，陷入灰色服务想象的误区。

“私人陪游”服务，显然与游戏陪玩、陪聊、陪跑、陪健身等陪伴式服务很相似，是伴随着网络应用开发兴起的。这类服务的特点，是双方通过网络进行点对点联系，私密化较强，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鲜为人知。服务与被服务当事人的私下交易，有太多的神秘色彩。对此类服务不知情的人容易陷入灰

色服务想象的误区，即使是经历者对他入享受的类似服务也容易想入非非，认为这类陪伴式服务暗藏着灰色甚至违法的交易。

规范“私人陪游”，要区别导游服务与“私人陪游”服务，结合“私人陪游”与其他陪伴式服务的共性特点。既不对“私人陪游”一刀切，防止一抓就死，也要重视公平，不使“私人陪游”成为灰色、违法服务的代名词。

为此，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对导游从事“私人陪游”服务要加强管理。导游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道德素养，对导游从事“私人陪游”服务，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导游履行事前登记或事后备案义务，让导游在“私人陪游”服务中把握分寸，维护导游和游客双方的正当权益。

另一方面，规范“私人陪游”服务行为，有力度更要有温度。“私人陪游”服务，是旅游业中的服务新形式，是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新形态。制定“陪游”服务标准，应以法律为准绳，以道德为基石，以有诉必查为原则，并提出有现实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引导、倡议内容，防止用力过猛。同时，对以“陪游”为幌子，实施违法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医院停车难”是道社会考题

□ 贺成

近日，有媒体走访北京、江苏、河南、广东等地多家三甲医院看到，早午间就医高峰时段，医院门口主、辅路被围得水泄不通，车流移动非常缓慢，有时几乎一动不动；有的地方，鸣笛声、叫骂声此起彼伏，场面较为混乱。在一些医院，甚至出现了高价带路停车的“黄牛”。

医院停车难属于社会考题，答好这份问卷，除了多门通力合作外，方式方法自然也是关键。对此，有专家建议，在供给端，应当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有效实践探索的稳定性；在需求端，应当为遏制违规需求和引导合理需求提供法律制度支撑。

同时，也有专家建议，要采取“疏治结合”的方法。所谓“疏”，长远上应从城市整体布局出发，考虑在医院周边建设大型停车场、立体停车设施或临时停车位，保障停车资源供给；同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患者及家属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公交、地铁等绿色出行方式就医，从源头上缓解停车压力。

所谓“治”，首先是不断优化医院周边路网的交通规划，防范并及时排除拥堵因素；同时，城市管理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对停车秩序的管理，既确保入场车

辆规范停放，更要对黄牛非法带路、高价收费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很显然，这些建议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操性。以在供给端发力为例，实践中已经有不少医院开始探索差异化收费、与周边机构合作、增设摆渡车等方式缓解停车难问题。只可惜，尚未转化为普遍性的法律制度，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不过，这并非就意味着失败，只需要在立法中明确医院区分就诊车辆和非就诊车辆差异化收费的合法性，并建立多元主体合作的协同治理机制，以政府力量为牵引，以社会力量为补充，引导、鼓励医院周边停车设施运营机构与医院共享停车位，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以实现停换衔接，就可以大功告成。

对此，有公开资料显示，已有不少地区通过技术手段推行预约车位服务，把医院及周边的停车资源与最迫切的停车需求精准匹配起来，加大盘活资源、提升效率的力度。如上海闵行区多家医院上线了该项服务，并进一步把该模式向具备条件的其他停车场推广。又如，通过价格杠杆、阶梯收费，实现医院周边区域停车“云调度”，鼓励短时停车，提升整个区域的停车资源利用率。